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职业字[2020]24632 号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因疫情影响山东高速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对山东高速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为山东高速提供三年审计服务（包括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 **二、与山东高速的沟通情况**

山东高速已在本次审计过程中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高速已积极配合本所审计工作，对于山东高速财务数据获取、实物盘点、函证、数据分析等基础审计工作已完成，山东高速合并报表层面数据收集整理、报告编制及质监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 **三、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均有所延迟，导致本所入场时间及各项审计程序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推后，故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意见仅作为山东高速因疫情影响对外发布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0]2463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